编号：2204529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询问通知书

东市监询通〔2026〕20092204001 号

李成真：

为调查了解涉嫌假冒泡泡玛特产品的相关情况，

，请于2026年10月8日14时30分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
2. 营业执照
3. 假冒泡泡玛特产品进货凭证、供应商资质、供应商营业执照、销售记录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袁先生、刘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9-22992151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执法专用章（20）

2026年9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归档，一份核销。